



220340 – 把《古兰经》、众天使、先知和圣门弟子作为向真主祈求的媒介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在下列的祈祷词中有真主和他的使者不喜欢的内容吗？其中有非法的内容吗？非法的内容是什么？

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的相关证据是什么？“我以《古兰经》和它的字母向你要求，我以哲百利来天使和他的使命、米卡伊来天使和他的忠诚、伊斯拉非来天使和他的吹号角、我们的领袖努海圣人和他的后裔、易卜拉欣圣人以及他与真主的友谊、穆萨圣人以及他与真主的谈话、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和他的说情、诚实的艾布·伯克尔和他的执政、欧麦尔和他的明辨是非、奥斯曼和他的腴腆、阿里和他的勇敢向你要求。”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询问者引用的媒介可分为四种类型：第一类就是以《古兰经》为媒介；第二类就是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为媒介；第三类就是以清廉的天使和先知等为媒介；第四类就是不明其意的媒介。

至于第一类：以《古兰经》为媒介；

以《古兰经》向真主要求是允许的，因为这是属于以真主的属性为媒介，教法允许以真主的属性为祈祷的媒介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202段）和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2080段）辑录：奥斯曼·本·艾布·阿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教导他在身体不舒服的时候念：“我以真主的尊严和全能祈求佑护，免遭我发现的和提防的一切东西的伤害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主啊，凭借你全知幽玄和全能于万物，如果你知道活着对我有益，求你使我生活；如果死亡对我有益，求你使我死亡。”艾哈迈德在他的《木斯奈德圣训经》（30 / 265）中辑录，使命出版社发行的版本的考证者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，许多证据说明以真主的属性作为祈求的媒介是合法的。

真主的话属于真主的属性，《古兰经》就是真主的话，以《古兰经》为媒介是允许的，艾哈迈德等先贤的证据就是：《古兰经》是真主的话，不是被造的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我以真主完美的言辞祈求佑护。”他们说：先知以它祈求真主佑护，没有以任何被造物祈求真主佑护。”敬请参阅《关



于祈祷的媒介的重要原则》（1 / 297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以《古兰经》祈祷，就是人们以真主的话向真主要求，《古兰经》是真主的属性之一，所以把《古兰经》作为向真主祈求的媒介是可以的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

第二类：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本身作为祈求的媒介；

这是在许多后辈学者中盛行的媒介，他们说：“主啊，我以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向你要求。”或者“我以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面子向你要求。”这一种意思是在圣训中没有提到的，艾布·哈尼法和他的同伴们主张这是不允许的，并且禁止它，他们说：“不能以被造物向真主要求，任何人不能说：‘我以众先知的权利向你要求。’”

哈奈非学派的载莱尔在《阐明事实》（6 / 31）中说：“艾布·优素福说：‘我憎恶以某人的权利、以众先知和使者的权利向真主要求，因为任何人在伟大的真主跟前没有丝毫的权利。’”敬请参阅卡萨尼所著的《教法精妙》（5 / 126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学者们最正确的主张就是禁止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面子作为媒介，所以不允许一个人说：“主啊，我以你的某某先知的面子向你要求，那是因为媒介不能称之为媒介，除非媒介对获得所求之物会产生影响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面子对于祈祷者而言，在获得所求之物中没有影响；如果它没有影响，就不是一个正确的因素，只能通过正确的、在所求之物中有影响的因素向真主祈祷；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面子只是先知独自特有的，也是先知独享的殊荣，我们不能以先知的面子获得裨益，只能通过信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而获得裨益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

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他）说：“如果说‘我以你的先知穆罕默德向你要求’的意思就是：我以信仰他和喜爱他向你要求，我把我对他的信仰和喜爱作为向你祈祷的媒介，你们不是说过这是允许的，没有任何争议的吗？回答：谁想要的就是这个意思，那么，他在这个问题中是正确的，而且这是没有任何争议的，正如一部分圣门弟子、再传弟子以及伊玛目艾哈迈德等学者的转述：先贤们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归真之后，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作为祈祷的媒介，这是很好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在这个问题中没有任何争议。

但许多普通穆斯林使用这个名词，想要的却不是这个意思，所以有的学者反对这些人的做法。



犹如圣门弟子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作为祈祷的媒介，就是以先知的祈祷和说情作为媒介，这是允许的，没有任何争议的；但我们这个时代里的大多数人想要的并不是该词的这个意思。”《关于祈祷的媒介的重要原则》（第119页）。

第三类：以被造物的本身作为媒介。

这是教法反对的异端行为，也是从惯例和文字的方面反对的异端行为，这是抢先于真主的贸然之举，实属真主未曾允许的行为，与祈祷者、恳求者和要求说情者的宗旨格格不入，有失祈祷的礼仪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说情的对象没有为要求者说情，也没有为他祈求解决需要，甚至不知道他的要求，那么，不能称之为“说情”，无论是在语言中、或者在明白自己所言之话的说情者跟前都一样。”《谢赫伊本·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（1 / 242）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一个人对位高权重之人说说：“我以某人对你的服从、你喜爱他服从你的行为、以及他因为服从而在你的跟前所享的面子向你要求，那么，这是以与他无关的事情向他要求，真主对亲近之人的善待和喜爱、以及他们对真主的崇拜和服从亦是如此，其中没有任何因素说明真主一定会答应以那些人为媒介的要求。

肯定答应祈祷的因素要么来自他，因为他服从他们；要么来自他们，因为他们为他说情；如果没有这个和那个因素，则没有任何因素。

他说：“有人说：主啊，我以天使、先知和清廉者当中的某某人、或者以某人的面子、或者某人的尊严向你要求，首先要求这些人在真主跟前有面子，这是正确的；的确，这些人在真主的跟前有地位、面子和尊严；要求真主提高他们的品级，尊重他们的分量，如果他们说情，要接受他们的说情；…… 如果他们没有祈祷，也没有说情，那么，他就是以与真主无关的事情、对他无益的因素向真主要求。

他在另一个地方说：“真主对某人的款待并不是必须要答应这个祈祷的因素，如果他的因素就是他的说情和祈祷，如果他为他说情和祈祷，这是正确的。

如果他没有为他说情，也没有为他祈祷，则没有任何因素。”

伊斯兰的谢赫、权威学者伊本·泰米叶在他的著作《关于祈祷的媒介的重要原则》中深入浅出的、详细



的说明了这个问题。

第四类：

至于询问者所列举的媒介：吹号角、努海圣人的后裔、艾布·伯克尔的执政和阿里的勇敢等等，只是祈祷者引用的骈文，根本没有考虑它的意义，所以祈祷者在向真主祈祷的时候不应该引述没有意义的话。

努海圣人的后裔怎么能成为答应祈祷的因素呢？他们当中有穆斯林和异教徒、善人和恶人？诚实的艾布·伯克尔的执政、欧麦尔的明辨是非、奥斯曼的腼腆、阿里的勇敢、甚至易卜拉欣圣人的友谊，怎么能成为答应祈祷的原因呢？

这个祈祷者与易卜拉欣圣人有何关系呢？他与圣人的崇高地位有何福分呢？

这只是违背圣行、喜爱标新立异的祈祷词、牵强附会的使用骈文的结果，由此可知禁止在祈祷词中牵强附会的使用骈文的哲理所在。

伊本·班塔里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因为使用骈文是有一定困难和牵强附会的，在祈祷中会妨碍对真主的恭敬和虔诚，所以在圣训中：“真主不接受疏忽大意、心不在焉之人的祈祷”，在祈祷中使用骈文的人，主要精力花费在遣词造句和文字押韵上，谁如果牵强附会、殚精竭虑地修饰文字，他的内心就会失去对真主恭敬，疏忽大意、心不在焉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10 / 97）。

真主至知！